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关亭、翟继光、艾芊

2023 年 4 月 23 日